

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及監理架構公聽會

壹、公聽會議程

98年12月8日

	項目	時間	說明事項
1	(1)主持人致詞 (2)主辦單位說明公聽會進程序及發言時間	14:30-14:40	1、本次公聽會流程，由主辦單位簡報後，按議題分別發言，預計在16:30分前結束會議。 2、發言時間：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3分鐘，至多延長1分鐘。本會於第3分鐘響鈴1次，第4分鐘響鈴2次後停止發言，為節省時間，相同意見請不必重複述說。 3、為利主辦單位製作會議紀錄，請發言前先說明事業/機關單位名稱、姓名、職稱，並於發言後按議題繳交發言單。
2	主辦單位議題說明	14:40-14:45	
3	請出席人員就5項議題依安排順序進行發言	14:45-16:25	1、共計5個議題，共約100分鐘。 2、發言順序安排如下： (1)立法院 (2)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(3)消費者保護基金會或公民團體 3、本會議以議題順序方式進行，請提醒於發言代表於發言前，說明事業/機關單位名稱、姓名、職稱。
4	散會	16:30	

貳、公聽會議題

本案公開徵詢期間為 98 年 11 月 5 日至 98 年 11 月 19 日，本期間共收到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/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(依遞件時間順序排序)所提 6 份意見書，可詳參本會網站¹，本會爰就各項電信服務費率調整係數及監理架構所提出下列 5 項諮詢議題，再次召開公聽會議，以廣徵各界意見。

議題 1：您對於我國行動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）之行動電話及簡訊服務資費是否調高或調降之看法？調整的百分比(調整係數)為何，其理由？

議題 2：您對於我國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）之長途電話服務、國際電話服務、電路出租業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資費是否調高或調降之看法？調整的百分比(調整係數)為何，其理由？

議題 3：您對於上述兩個議題中所列資費項目以外之其他資費項目(例如：市內電話)，是否調高或調降之看法？調整的百分比(調整係數)為何，其理由？

議題 4：您對於上述各項資費調整百分比(調整係數)之作為，一次適用多少年(3 年或 4 年)較為合適？

議題 5：您對於目前國際間電信市場之資費項目管制，由零售市場朝向批發市場之看法？那些服務項目(例如：電信事業間電路出租及接續費)應列入批發市場，其理由？

¹ http://www.ncc.gov.tw/chinese/news_detail.aspx?site_content_sn=54&is_history=0&pages=0&sn_f=12938。

參、提出意見方式 333333

- 一、本會在本次公聽會議徵詢相關議題，供徵詢用途，不代表本會對該議題的最終立場或決定，敬請專家學者及有興趣人士或公民團體等各界提供意見指教。
- 二、為便於本會彙整，請於本（98）年 12 月 7 日前或會議當日，提出中文意見書。為便於本會綜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並以市面通用之文書處理軟體，採 A4 標楷體格式編輯。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各界提供之資料將以公開為原則，若所提供之資料需要保密，請一併註明。

電子郵件信箱：ncc4003@ncc.gov.tw

書面意見收受地址：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4 樓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企劃處。

連絡人：林秀芬，電話：(02)2343-3708